

证券代码：838834

证券简称：创四方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和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5. 会议主持人：李元兵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元兵、李元丰、刘巨宏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赵清、监事董妍因在家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元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李元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核查，李元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元兵先生为公司总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李元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核查，李元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龙文先生、张卫东先生、LIXIAOYI（李小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龙文先生、张卫东先生、LIXIAOYI（李小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核查，龙文先生、张卫东先生、LIXIAOYI（李小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毕立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毕立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核查，毕立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谭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谭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核查，谭磊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